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7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
2樓

承辦人：朱肇維

電話：(02)29559019 分機14

傳真：(02)29559016

電子信箱：AJ6463@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21850499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1222319532_112D2443449-01.pdf)

主旨：有關本局辦理「新北市112學年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社會情緒學習(SEL)工作坊」，同意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及課務排代，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2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辦理。

二、為協助學校了解並掌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精神、內容及課程教學的改變，強化學校新課綱課務發展之規劃，增進行政與教學團隊之動能，促進教師掌握新課綱教學精神，特辦理旨揭研習。

三、研習資訊：

(一)參加對象：

1、本市高優數位前導學校，請各校務必薦派1至2位。

2、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國中有興趣之教師。

3、考量研習品質，名額限額30位，以6週可全程出席者優先錄取。

(二)研習地點：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圖書館海山講堂（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15號）。

(三)研習場次：

- 1、112年10月24日（星期二）。
- 2、112年10月31日（星期二）。
- 3、112年11月7日（星期二）。
- 4、112年11月14日（星期二）。
- 5、112年11月21日（星期二）。
- 6、112年11月28日（星期二）。

(四)研習時間：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五)報名方式：各校請於10月16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完成

線上報名填報參加人員資料，Google表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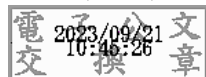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c0JSJ4yzRQl8ELSbB50tHXfMVJmXAr0SeowhEx66r0W9radw/viewform>。

(六)聯絡窗口：新課綱行動協作平臺高以緯助理（聯絡電話：02-29559019，電子信箱：ntpc29559019@gmail.com。）

四、檢附本案計畫1份。

正本：新北市各市立高中職暨國中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